

臺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 申復書

收件日期：

編號：

受評鑑幼兒園園名		區私立_____幼兒園	
實地訪視評鑑日期		年 月 日	
申 復 內 容			
類 別	項 目	評 鑑 指 標	申 復 事 由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形，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該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。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。
			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
申 復 理 由			
相關證明文件	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
園 長 簽 章		(簽名或蓋章)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<p>受評鑑幼兒園得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二星期內，載明具體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申復書，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書面申復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

園印信